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夏南先生（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）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53,93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7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,92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8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17,44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930%。

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0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6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1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8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0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3%；反对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5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5%；反对 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本议案夏青、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、陈平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 36,429,000 股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9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8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1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小龙、余蕾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